

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投資申請書說明

- 一、本申請書以中文正本為準，其附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二、本申請書應依照附樣格式打字複印一式 20 份，並附各項證明文件，送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 三、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應由投資人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加蓋公司登記印鑑章，惟本處得要求提供正本以供檢核。
- 四、表中 號請以“√”或 表示選定事項。
- 五、投資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見後附表 3 說明。
- 六、新投資創設公司請先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含中文名稱與所營項目），並於申辦營業登記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公司英文名稱預查。
- 七、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附該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有關資料、證件及使用承諾書。
- 八、以現金以外之資產出資者應檢附明細及內容。
- 九、本申請書經核定後，管理處將以書面通知核定結果及應繼續洽辦之事項。
- 十、本申請書之記載事項，申請人不適用者可免填（逕於電子檔刪除）。
- 十一、所投資事業如屬環保法令規定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者，應於投資案件核准後開始營運前，依規定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臺中軟體園區環保相關事項請參見後附表 4 說明。
- 十二、建築物用電契約容量一千 KW 以上，請提出用電計畫書；用水量每日三百 CMD 以上，請於投資申請案核准後，提出用水、電計畫書向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 十三、申請進駐程序及應辦理事項，請參見後附表 5。

目 錄

| | |
|--|--------|
| 加工出口區投資申請書 | P1~ P8 |
| 附表 1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 P9 |
| 附表 2 加工出口區投資事業預定資金用途分配表 | P10 |
| 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籌備處名義申請新設立者，請附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 | |
| 附件 2 股東名冊..... | |
| 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決定投資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限公司為股東同意書；以籌備處名義申請新設立者為發起人會議） | |
| 附件 4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籌備處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本國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見後附表 3 說明）..... | |
| 附件 5 土地預約金繳款書（租用公有素地建廠者方須檢附）..... | |
| 附件 6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承租或購置現有建築物者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承租或購置同意書，承租者另須檢附承租建築物平面圖） | |
| 附件 7 公司章程（以籌備處名義申請者附公司章程草案） | |
| 附件 8 公司近 2 年之財務報表（以籌備處名義申請者免附） | |

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區投資申請書

一、申請人：

| | |
|-------------------|------|
| ■ 公司/籌備處/自然人中文名稱： | |
| 公司/籌備處/自然人英文名稱： | |
| 地址： | |
| 電話： | Fax： |
| 公司網址/e-mail： | |
| ■ 聯絡人姓名： | |
| 地址： | |
| 電話： | Fax： |
| e-mail： | |
| ■ 代理人姓名： | |
| 地址： | |
| 電話： | Fax： |
| e-mail： | |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資計畫概述

(一) 公司中文名稱：

(二) 公司英文名稱

(三) 營業項目：

(四) 主要產品：

(五) 公司實收資本額：

(六) 投資總額：

(七) 租用土地面積及坵塊：

(八) 興建或租購建築物面積：

(九) 投資計畫完成時程：

1. 預計取得建築物或簽訂土地租約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預計建築物裝修或取得建照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簽訂土地租約6個月內需完成建照申請)
3. 預計完成公司登記(或遷址變更或分公司登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預計開始營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產品及技術：

(一) 產品之優越性及與競爭廠家(產品)之比較。

(二) 技術能力：

說明：

1. 產品之核心技術內容：
2. 技術來源：若為技術轉移或技術合作，應說明其執行方式、步驟與時程
3. 具自有品牌。
4. 所擁有之專利數量(取得及申請中)、著作權、專門技術、發表刊物、所獲獎項等。
5. 獨立之研發部門或設有國際研發中心。
6. 獲得政府科專計畫補助。
7. 與國內外類似技術相較之優劣程度。

(三) 創新研發能力：

說明：

1. 自有研發計畫，或與外部合作研發。
2. 創新平台技術之研發或研發設備之投資。
3. 與國內外大廠合作。
4. 專案評估與管理制度。
5. 產業技術之重要性：該產業技術在上、中、下游關聯性及周邊性產業中之重要性。
6. 有助新興技術創新研發：提供新興產品及技術應用展示之平台或體驗示範場域，有助於新興技術與產品之市場化。

四、產品市場分析

說明：

1. 上中下游產業鏈。
2. 目前國內外市場狀況，及未來全球及國內市場預估成長情形（請列出資料出處）。
3. 產品之目標市場、特性、趨勢及機會。
4. 客戶群分析。
5. 未來展望。

五、經營團隊、人力資源及研發

(一) 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額：(如附件1)

(二) 經營團隊：

| 姓名 | 職稱 | 學/經歷 | 本業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人力資源：

1、預估開始營業第 1 至 3 年總雇用員工數

| 年度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總雇用員工數(A) | | | |
| 研究發展人員(B) | | | |
| 業務人員(C) | | | |
| 管理人員(D) | | | |
| 其他(E) | | | |
| 研究發展人員佔 總雇用人數比率 | % | % | % |

註：A=B+C+D+E

2、預估開始營業第 1 至 3 年研究發展費用佔年營業支出比率：

| 年度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預估年營業支出 | | | |
|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研究發展費用佔 年營業支出比率 | % | % | % |

3、是否需本處協助招募人才：是否。

六、財務：

(一) 投資型態：(以下三選一填列)

新創設：

自區外遷入：

設立分公司：

(二) 總投資額：新台幣_____元 (資金用途分配詳如附表2)

(三) 資金來源說明：(自有資金+貸款投資+其他資金來源=總投資額)

1、自有資金：

(1) 國外資金：(如無此申請者，則可省略。)

外國出資人_____提供現金：外幣_____元，折合新台幣_____元。

(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用途：_____。)

是否需要依照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是否。

(若是者，請依照附表 3 規定，提供華僑或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國內資金：

a. 現金：新台幣_____元。

b. 增資：新台幣_____元。

(預計增資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每股面額新台幣_____元，每股溢價新台幣_____元。)

2、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國出資人_____提供__年期(1年期以上)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台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用途：_____。)

是否需要依照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是否。

(若是者，請依照附表 3 規定，提供華僑或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國內貸款：新台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3、其他資金來源：(請敘明)

例如：

(1) 預期營業收益投資。

(2) 機械設備作價投資。

(3)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

(4)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

(四) 預計5年內再投資金額：

1、預計新增資本額：新台幣_____元（預計____年完成）

2、預計新增其他投資額：(請簡要敘明)

(五) 預計開始營業第1至3年營收與獲利狀況：

| 年度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營業額 | 產品1 | 元 | 元 | 元 |
| | 產品2 | 元 | 元 | 元 |
| | 產品3 | 元 | 元 | 元 |
| | 、 | 元 | 元 | 元 |
| 總計 | | 元 | 元 | 元 |
| 淨利 | | 元 | 元 | 元 |
| 淨利率 | | % | % | % |
| 每公頃年產值 | | | | |

註： 每公頃年產值 = $\frac{\text{年產值 (營業額)}}{\text{租用土地面積}}$

營業淨利率 = $\frac{\text{淨 利}}{\text{營業額}}$

七、建築物取得方式：（以下三選一填列）

購置：

向_____購置_____（地址）_____樓_____室。
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租賃：

向_____租賃_____（地址）_____樓_____室。
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自建：

（一）建築物地號：

（二）租用土地面積：

（三）興建建築物計畫：

1、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建蔽率_____%，容積率_____%（最少需達300%）。

2、興建樓層：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

3、各樓層面積及用途：_____。（含各層建築物配置簡圖）

4、預計工程費：_____。

5、預計興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預計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環境衝擊與因應方式：

a、環境衝擊減輕對策

b、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為力行節能減碳，本園區新建建築物於設計、施工階段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完工領得使用執照後，完成綠建築標章之認證。

本建築物預計取得之認證級數為：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預計可節省_____噸 CO2 排放量，可節省_____％的能源耗用，
水資源回收率達_____％。

八、環保事項

- (一) 用電契約容量_____KW。
- (二) 每日需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
- (三) 若有各類污染物產生，請詳實填具防治（制）方法，各類污染物之防治（制），皆須符合環保法令之標準。
- (四) 若無各類污染物，範例如下：
本公司之營運內容屬研發、資訊、測試、分類與挑檢之服務業（視公司從事業務性質填具），皆沒有廢水、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等環境污染物質產生。

九、經濟效益

- (一) 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 1、可增進衛星產業之產值。
 - 2、可促進都市更新及帶動中部產業發展。
- (二) 企業營運規模：
 - 1、企業知名度。
 - 2、成立企業營運總部。
- (三) 對促進就業之貢獻：公司暨其衛星產業可能僱用員工人數
- (四) 帶動區域發展：能帶動之人流與金流量，促進地方繁榮。

十、其他

例如：

- 1. 公司特殊事績。
- 2. 育成：進駐育成中心之企業。
- 3. 品牌經營：擁有自有品牌，且品牌營收占營業額比重相當程度以上者。
- 4. 專業與品質認證：取得相關認證，如ISO9000、CMM、CMMI等或其他同級認證。
- 5. 綠色管理認證：取得相關認證，如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或其他同級認證。
- 6. 綠色產品標章：取得「環保標章」、「能源之星標章」，或其他同級標章。
- 7. 永續發展：公司定期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ESG報告書」等資訊。
- 8. 附帶申請事項。

加工出口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本國人（含華僑）

| 姓名或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 職務 | 僑居地 | 年齡 | 出資 | | 學歷及 經歷 | 住址 電話 | 附註 |
|-------------------|----|-----|----|----|----|-----------|----------|----|
| | | | | 種類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收股本合計 | | | | | | | | |

外國人

| 姓名或名稱 | 職務 | 國籍 | 年齡 | 出資 | | 學歷及 經歷 | 住址 電話 | 附註 |
|--------|----|----|----|----|----|-----------|----------|----|
| | | | | 種類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收股本合計 | | | | | | | | |

加工出口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 | | |
|-------------------|-----|---|
| 一、基礎建設資金 | | |
| 1、建築費用 | 新台幣 | 元 |
| 2、設備 | 新台幣 | 元 |
| 3、其他 | 新台幣 | 元 |
| 小計新台幣_____元 | | |
| 二、週轉資金（按半年以下預算列明） | | |
| 1、人員薪資 | 新台幣 | 元 |
| 2、營業費用 | 新台幣 | 元 |
| 3、研發支出 | 新台幣 | 元 |
| 4、其他 | 新台幣 | 元 |
| 小計新台幣_____元 | | |
| 總投資額：新台幣_____元 | | |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 文件名稱 | 應檢附文件說明 |
|------------------|---|
| 1.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p>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經驗證之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並應經原加簽之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2. 外國投資人：</p> <p>（1）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外國人如在國內持有有效期限居留證時，可以該證影本替代國籍證明書。</p> <p>（2）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必要時得<u>要求</u>提供法人之股東名冊。</p> <p>（3）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替代則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但必要時得要求自然人護照影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
| 2. 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 <p>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p>（1）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p> <p>（2）授權書內容須載明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投資、b.增減資、c.股權轉讓、d.撤資等；上項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另如為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p> <p>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另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檢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

◎臺中軟體園區環保相關事項

- 一、於營運過程中，若有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污染物產生時，請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 二、園區廠商生活污水排放，日後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則應符合該下水道系統納排管制標準。
- 三、噪音管制：
 - (一) 本園區之建物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加強噪音防制。
 - (二) 噪音管制區劃分及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下附表）。
 - (三) 本園區目前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周邊受體分別有第二類（青年高中）及第三類（中興路一段、泉水巷、公園路）噪音管制區，應妥善安置空調及營運設備，以符合在受體端量測之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區圖如附圖 1）。
- 四、涉及營建工程時請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繳交空污費，並符合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及生活污水管制規定。
- 五、新建建築物需預留廢棄物儲存場所及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等空間或空地。
- 六、建物空調及照明系統宜採節能設施。

附表 噪音管制標準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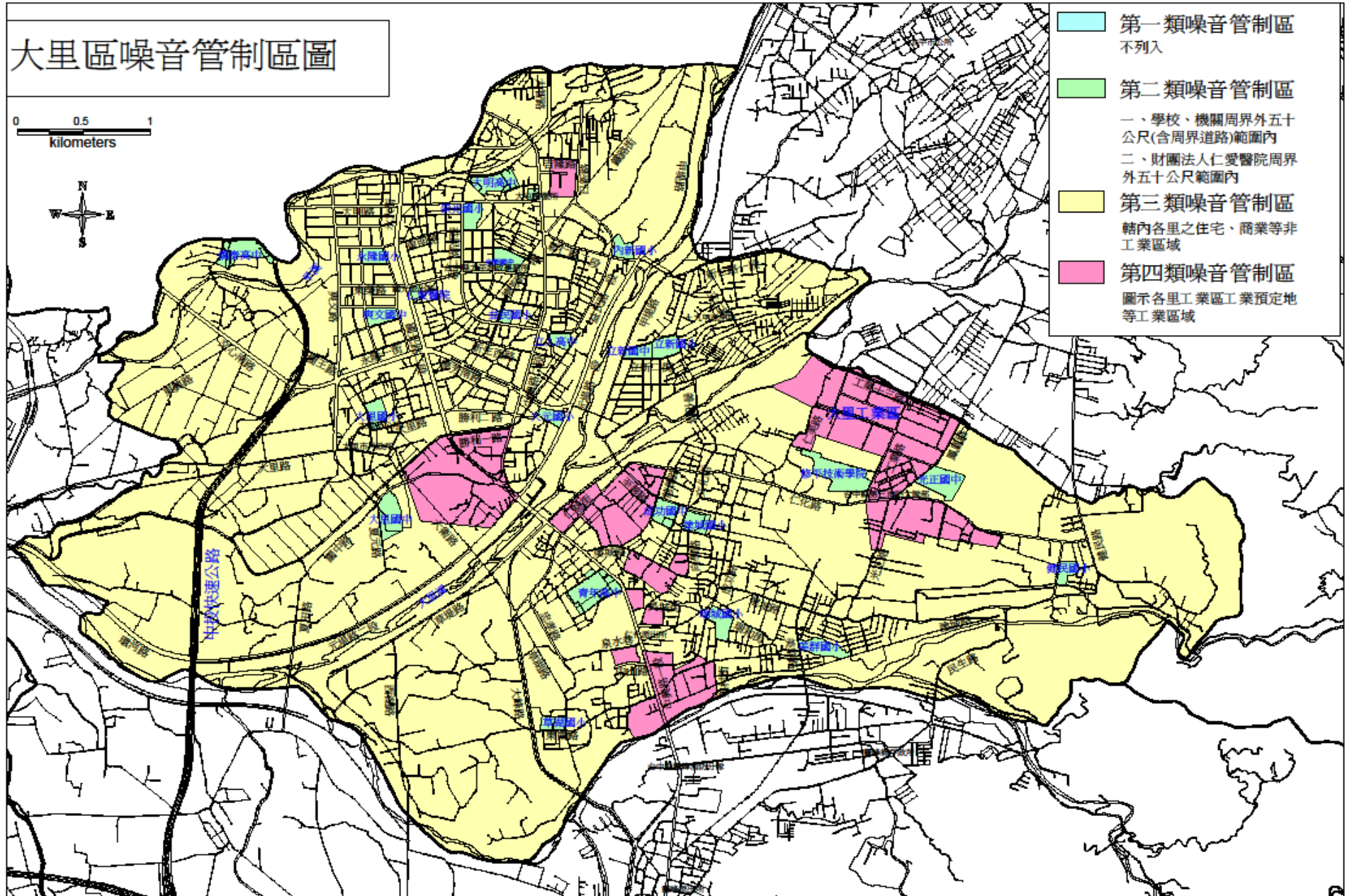
| 頻率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 20 Hz 至 200 Hz，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20Hz 至 20kHz | | |
|-----------------------|--------------------------------|----|----|--------------|----|----|
|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 第一類 | 42 | 42 | 39 | 50 | 45 | 40 |
| 第二類 | 42 | 42 | 39 | 60 | 55 | 50 |
| 第三類 | 47 | 47 | 44 | 70 | 60 | 55 |
| 第四類 | 47 | 47 | 44 | 80 | 70 | 65 |

時段區分：

日間：第一、二類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晚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區申請投資程序表

| 步 驟 | 主 辦 單 位 |
|--|---------------------------------------|
| 1. 洽談投資及領取投資申請表格。 | 管理處第三組投資科或分處一課 |
| 2. 實地勘查及選定建築物或依土地核配原則預約土地。 | 管理處第三組投資科、第二組建管地政科或分處一課、三課 |
| 3. 繳納土地預約金（金額為6個月土地租金）。 | 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或分處三課開繳款單後持向銀行繳納 |
| 4. 申請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 | 經濟部商業司（註：適用新設立者，得上網申請） |
| 5. 提出 20 份投資申請書。 | 管理處第三組投資科或分處一課 |
| 6. 提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小組審查。 | 管理處第三組投資科或分處一課 |
| 7. 申請書經審核後，如： (1)核准—於土地租約簽訂後預約金全數無息發還；逾期未簽約，預約金解繳國庫，不得請求返還。 (2)不准—為無息發還預約金。 | 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或分處三課 |
| 8. 申請投資額審定（有僑外資者方須申請）。 | 管理處第三組投資科或分處一課 |
| 9. 取得建築物或土地使用證明（含土地租賃契約、建築物購買或租用證明），如係租地自建建築物，程序如下： (1)簽土地租約。 (2)申請建造執照。 (3)申請使用執照。 | 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或分處三課 |
| 10. 申請公司登記。 | 管理處第三組工商科或分處三課 |
| 11. 加入有關工業同業公會。 | 管理處第三組工商科或分處三課 |
| 12. (1)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營業登記相關事宜； (2)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 | (1)稅捐主管機關； (2)管理處第三組外貿科或分處二課。 |
| 13. 依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貨品帳冊管理；或非保稅廠商申請備查。 | 向駐區海關申請貨品帳冊管理； 或向管理處（分處）申請非保稅廠商備查。 |

注意事項：

- 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者，應於管理處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 60 日內，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自訂土地租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
- 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未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撤銷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代為之，其費用由該投資人負擔。